

探索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歷史輪廓

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
Beidou Land Office of
Changhua County



彰化縣北斗鎮地政路 416 號
No.416 Dijeng Rd, Beidou
Township, Changhua County
T E L : (0 4) 8 8 8 2 0 3 4
F A X : (0 4) 8 8 8 4 8 9 9

<http://www.bd-land.gov.tw>

探索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輪廓

目錄

壹、時代地政

一、清朝劉銘傳之土地清丈	1
(一) 清丈土地過程	1
(二) 土地制度	3
二、日治時期之土地調查	3
(一) 訂定地籍及土地調查法令規章	4
(二) 成立土地調查及查訂機關	5
(三) 土地調查情形	6
(四) 異動整理	7
(五) 異議之裁決	7
三、戰後之地政	7
(一) 三七五減租	8
(二) 公地放領	9
(三) 實施耕者有其田	10
(四) 實施都市平均地權	10
(五) 市地重劃	10
(六) 農地重劃	11
(七) 農水路改善	13

貳、歷史光影

一、本所沿革	14
二、歷任首長	17
三、北斗地政大事紀	18
四、大河文明—人文風土勝景	21
(一) 溪州鄉	21
(二) 北斗鎮	22
(三) 田尾鄉	23
(四) 埤頭鄉	24

參、業務蛻變

一、土地登記	25
(一) 日據土地登記舊簿時期	25
(二) 光復後~民國 64 年土地登記舊簿時期	27
(三) 民國 62 年~87 年土地登記新簿時期	27
(四) 88 年~至今土地登記簿電子時期	28
二、權利書狀	29
(一) 民國 35 年~38 年光復後辦理總登記時期間	29
(二) 民國 40 年~60 年舊簿時期權利書狀	29
(三) 民國 70 年~80 年期新簿時期權利書狀	30
(四) 民國 90 年期~至今電子時期權利書狀	30
三、地籍測量	31
(一) 測量儀器之演進	31
(二) 測量方法之演進	39
三、土地地價	44
四、未辦繼承登記	55

壹、時代地政

一、清朝劉銘傳之土地清丈

(一) 清丈土地過程¹

光緒 11 年中法戰爭後，清廷鑒於臺灣為海疆要隘，乃將原來隸屬於福建省之臺灣，成立為一省，任命劉銘傳為臺灣巡撫。當時，臺灣有賦之登錄地面積僅約 7 萬 1 千餘甲，賦額不過 43 萬 9 千餘元，但實際上新墾之土地逾數倍於此。因自乾隆 53 年踏查漢番地界之後，未再清查，故地籍稅制亟為紊亂，徵賦工作產生甚多困難。劉氏治臺，知欲革新臺政，必須先從丈量地積、測定土地界址、釐清土地權利，必可清查稅賦以奠定土地制度，確立財政稅收之基礎。於是，會同閩浙總督楊昌浚上請丈量田畝，經清廷核准後，光緒 12 年 4 月設清丈總局於臺北及臺灣（即臺南）兩府，各縣置縣局，並首先展開編查保甲、調查戶口，已便就戶問地。

同年 7 月隨編查終了，即次第著手土地清丈，光緒 14 年 10 月完成全島之實地清丈，而自同年 1 月對先完成部分漸次發給丈單，迄 18 年 5 月此清丈工作始告結束而廢局。茲將土地清丈辦理經過情形分敘於後：

1. 設置清丈機構：

土地之丈量本由各地方官吏辦理，然清丈乃臨時事業，因此歸布政使衙門直轄。設清賦局於臺北、臺南兩府，以知府統理之。縣則設置分局，由分辦委員與知縣協商辦理。

2. 訂定地積單位：

劉銘傳實施全島清丈時，於光緒 12 年 8 月頒發諭告，以政府公定之弓尺為標準，以弓尺之二弓半（一弓為五尺）為一戈，二十五戈平方為一甲，用三協法測定。

3. 繪製清丈圖冊：

以清丈結果調製之圖冊計有總圖、散圖、莊圖、堡圖、縣圖、八筐魚鱗冊、簡明總括圖冊、歸戶冊等

(1) 總圖：

¹ 摘錄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志編纂委員會，《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志》第 72-74 頁，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民國 86 年 9 月出版。

又名區圖，以田園座落之山川、道路、溝渠等天然之界限劃分區域而繪成之野取圖。以各堡名之頭字為字號，即如興直堡則付興字，如興字第一號區圖，又區圖記入坵數，以名每區有若干坵，且為明瞭其一堡內有若干區圖，另外將全堡之區圖號數目註記於眷首。

(2) 散圖：

將總圖分為若干區，就一區內各坵（宗）土地，每坵繪一細圖，逐坵相接，如魚鱗之相比。

(3) 莊圖：

集合若干總圖繪成一莊之全圖。

以上三圖，依照規定於丈量工作完成並由委員繪成後，即呈送縣局。

(4) 堡圖：

由縣局集合莊圖製成堡圖，記載全堡之方位及堡內各莊之坐落境界。

(5) 縣圖：

由縣局集合堡圖製成縣圖，記載全縣之管轄方位及各堡之四至境界。

(6) 八筐魚鱗冊：

依據散圖記載每坵（宗）田園之界址（如東以道為界，西以第○○號為界，南至溝為界，北至第○○號為界）周圍之戈數（邊長）、甲數、田園種別、則別、坐落及業主之姓名等，存於縣局，作為徵賦之原簿。所謂八筐，係因全紙分為八區填記。所謂魚鱗冊，係因各坵（宗）田園連接之形狀有如魚鱗，每冊之張數為一百張。

(7) 簡明總括圖冊：

專記一堡、一莊之田園甲數及田賦之總額。以一份存縣，六份分呈戶部、福建總督、臺灣巡撫、臺灣布政司、臺灣道台及該管府衙門，以便核對每年收入之賦額及遇水災害免賦時，記入其項下而核減總額。

(8) 歸戶冊：

即名寄帳，以戶統田，每一戶立一份，將該戶所有之田園

甲數記入，以便徵收賦稅。

4. 清丈成果與效果：

劉銘傳實行土地清丈，從光緒 12 年 4 月開始至光緒 18 年 5 月完成，歷時 6 年 2 月，言其成績，雖未十分完善，惟清丈前全島已丈量有賦土地，僅 7 萬餘甲，賦額只有 14 餘萬元。至清丈後，丈量面積增至 36 萬 1 千 4 百餘甲，其能排除萬難，完成全島田園清丈清賦，發給產權丈單，保護人民產權，確立財政稅收之基礎。

(二) 土地制度

早期清代臺灣之農耕制度，分為三級，一為擁有開拓權之業戶，又稱業主，或稱墾主；一為力墾戶，即實際從事開拓之墾戶，又稱田主；另一為向力墾戶或田主贖耕之現耕佃人。後來業主擁有廣大田園，漸次與土地之開拓不發生實際關係，至清代晚期，其土地實權漸移於力墾戶（田主）之手，於是租穀又分為大租與小租兩種，業主所收者稱大租，故力墾戶（田主）又稱小租戶。光緒 14 年（1888）劉銘傳清丈後，確定小租戶為田園之實際業主，免除大租戶之正供，而由大租穀中抽十分之四歸小租戶，正供則由小租戶繳納。明治 37 年（1904）臺灣總督府認為大租戶既成為虛權，乃正式廢止大租權，發行公債證券收買大租權，而小租戶（田主）悉成為真正之地主。

清光緒年間（1886-1892），臺灣首任巡撫劉銘傳清丈全臺土地，光緒 13 年（1887）於臺北、臺南二府，設置臺灣清賦總局，隸屬臺灣布政使，由各該知府管理局務，所屬各廳縣置分局，聽奉命展開土地調查工作，遴選地方之清丈委員，清丈完成的土地則發給丈單。

二、日治時期之土地調查

日治時期的地政，著重於地稅的課徵，所以是由財務系統辦理，在總督府是由財務局辦理，在地方是由稅務課辦理。日本治臺初期，臺灣土地地籍非常紊亂，不僅有大小租之存在，且未入籍之隱田甚多，除對農業、產業的開發及田賦之課徵有莫大影響，同時造成人民之負擔不公平的現象。所以，日人於明治 31 年（西元 1898 年）頒布「臺灣地籍規則」，設置「臨

時臺灣土地調查局」著手土地調查與整理的工作。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於明治 31 年 9 月 1 日設置，至明治 38 年 3 月 31 日裁撤²。

該局成立後展開土地調查相關業務，即便進行地籍調查、三角測量及地形測量等事業。土地調查的結果，整理了清代以來凌亂的大租權，透過不許新設及公債補償的方式，不僅使土地關係得以明確化，建立徵稅基礎，增加地租收入，土地交易也獲得政府的保障。明治 34 年（西元 1901 年）4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開始在臺中與臺南二地進行土地調查工作，同年 8 月，在臺中廳內各堡設置派出所，以所在地方官擔任派出所事務官。派出所內配治事務員及測量員，再由事務員中擇一為準備員，先測量確定各街庄境界，再接受由民眾提出之土地申告證明書類，配合該地街庄委員先行繪製其位置圖。同時測量員亦先遣圖根員，至當地選定適宜之處，乃為三角點測量之圖根點，作為細部測量的基礎。俟完成某階段後，準備員將所有證據書類與位置略圖交由事務員檢閱，且由測量員根據各圖根點及每筆土地之位置略圖，測量繪製該筆土地之境界點，以確定各筆土地之位置與面積等，最後再加以編號，賦予「地番」。

是以，大至保里村落界線，小至各筆土地範圍坐落，均予以明確繪製與登錄。對於清代以來自然形成的聚落，不僅確定其名稱、用字與範圍界線，村落之間也加以整併，被併入之村落，稱為土名，作為「地番」的名稱，也成為日後「小字」的範圍。³

日人自明治 31 年（西元 1898 年）7 月起，積極策劃實施土地調查事宜，次年實施迄至明治 36 年（西元 1903 年）完成。茲將籌劃經過略述如下：⁴

（一）訂定地籍及土地調查法令規章

1. 臺灣地籍規則

2 摘錄鹿港鎮志纂修委員會，《鹿港鎮志：政事篇》第 51-54 頁，鹿港鎮公所，89 年 6 月出版。

3 陳靜寬，《從省城到臺中市：一個城市的興起與發展（1895～1945）》第 55 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101 年 12 月 1 日出版。

4 摘錄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志編纂委員會，《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志》第 76-80 頁，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民國 86 年 9 月出版。

日本政府實施土地調查前，於明治 31 年（西元 1898 年）7 月臺灣總督府律令第 13 號公布「臺灣地籍規則」，以為詮定地目，設置地籍圖冊之依據。

2. 臺灣土地調查規則及其施行細則

為配合臺灣地籍規則之頒行及實施土地調查有關土地申報、地籍調查測量，作為執行之依據，復以律令第 14 號公布「臺灣土地調查規則」，並於同年 9 月府令發布「臺灣土地調查規則施行細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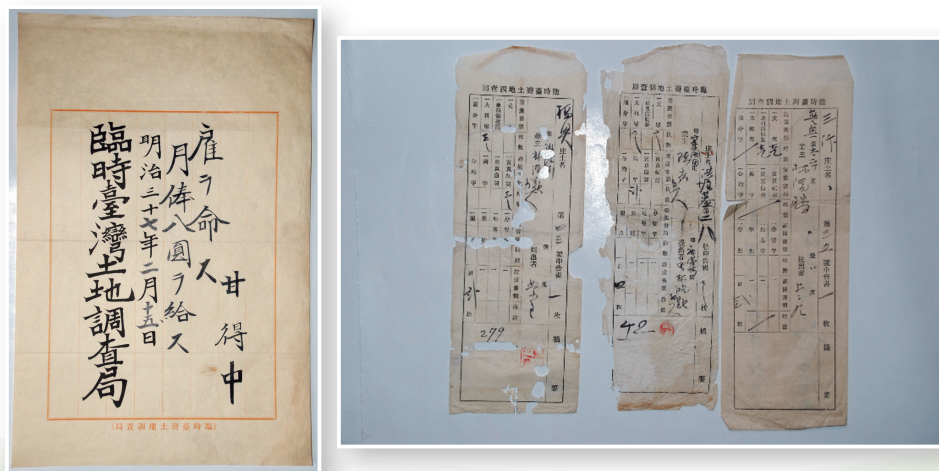
3. 其他細則

「臺灣地籍規則」公布之後，為釐定其施行細則，並配合土地調查有關地籍調查測量，乃於明治 34 年（西元 1901 年）3 月以府令發布「臺灣地籍規則施行細則」暨「臺灣地籍事務須知」，分別就地籍區段、地號編定、土地分割、合併、地目變更等異動變更調查、測量及其成果處理、土地臺帳、連名簿（即共有人名簿）、地租名寄簿（即課徵田賦之歸戶冊）、編製之規格、內容、登載方法等，詳盡規定，期使地籍與地稅管理相輔相成。

（二）成立土地調查及查訂機關

1. 土地調查機關

明治 31 年（西元 1898 年）9 月敕令第 201 號公布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官制（組織規程）成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於臺北，由總督府民政長官兼任局長，綜理土地調查事務。至明治 38 年 3 月調查事業告竣，臨時土地調查局同時裁併。



▲任命狀、申告書（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 陳慶芳提供

2. 土地查定機關

土地調查之目的，在清理地籍、調查業主及土地種類、丈量土地界址確定經界及測定土地面積。其準確與否關係人民權益及賦稅負擔公平至為重大，故土地業主、境界、種類經調查丈量結果應由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查定後由地方廳公告。

(三) 土地調查情形

土地調查作業方法可分為外業與內業工作：

1. 外業：

係由派出所人員負責，專辦實地調查及測量，並採用分班制，分為地籍調查班、三角測量班、地形測量班三種。



▲土地調查受訓人員結訓合照 陳慶芳 提供

2. 內業：

係由本局（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支局、出張所人員分別負責處理，其屬於事務性者，例如將受理之申告書類之稽查，並根據細部測量所得成果就每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填入申告書內，然後按調查測量查定結果依次編制地籍帳、土地臺帳、連名簿、地租名寄帳、大租名寄帳、官租名寄帳、土地業主查定名簿等。



▲土地臺帳、土地臺帳連名簿、土地臺帳謄本 本所文件

(四) 異動整理

土地調查期間，業主提出土地申報書後，於調查成果查定前，如有分割、合併、地目經界等標示變更或買賣、典質、讓與等土地權利變更時，應隨時申報，以憑辦理土地異動整理手續，此項工作由各地方廳之財務課主辦，原從事調查測量人員全部參與工作，自明治 36 年 10 月開始至翌年 11 月全部整理完竣。

(五) 異議之裁決

土地調查結果經地方土地調查委員會查定，若不服查定，可向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申請裁決，大部分係土地所有權或界址糾紛。

三、戰後之地政

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源於日治時代臺北地方法院轄下之臺中出張所北斗登記所，設置時間為明治 39 年（西元 1906 年）。於民國 35 年（西元 1946 年）元月改稱為台中縣北斗地政事務所，爾後於民國 39 年（西元 1950 年）10 月因行政區域調整劃分，改為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當時轄區包括北斗、溪州、北斗、埤頭、二林、芳苑、竹塘、大城等 8 個鄉鎮。民國 48 年二林地政事務所成立，二林、芳苑、竹塘、大城四鄉鎮自本所劃出。目前轄區為北斗、溪州、北斗、埤頭四鄉鎮，已登記土地 123,154 筆，面積 13,576.54 公頃。



▲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轄區圖

光復後我國土地政策措施以「平均地權」理論為依據，其執行由地政機關負責，北斗鎮依中央政策，自民國



▲宣傳綱要(左)、月刊(中)、獎勵(右) 陳慶芳提供

38年開始，推行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耕者有其田等一連串土地改革，接著辦理土地重劃，實施都市平均地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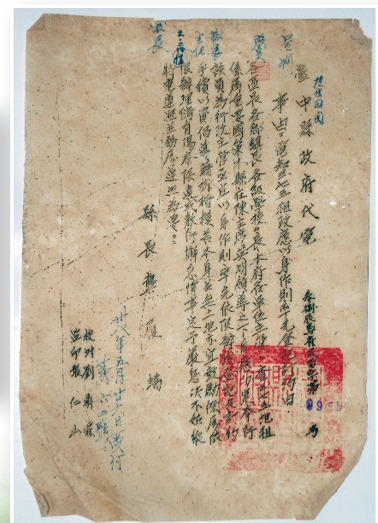
遵循國父遺教，實施『耕者有其田』，以達成土地改革政策，改善國民生活。政府陸續推動的土地改革措施計有：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實施耕者有其田、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市地重劃、農地重劃等相關措施。

(一) 三七五減租

三七五減租是台灣土地改革的第一階段工作。中華民國38年4月14日，在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委員蔣夢麟的建議下，臺灣省政府主席陳誠公布「臺灣省私有耕地租用辦法」，開始實施三七五減租。民國38年8月15日，臺灣全省「三七五」減租政策「研擬完成」。民國40年5月25日，立法院正式通過「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同年6月7日以總統令公布施行。條例規定租期一律改為六年，在租期中非因法定事故，地主不得終止租約，以保障佃農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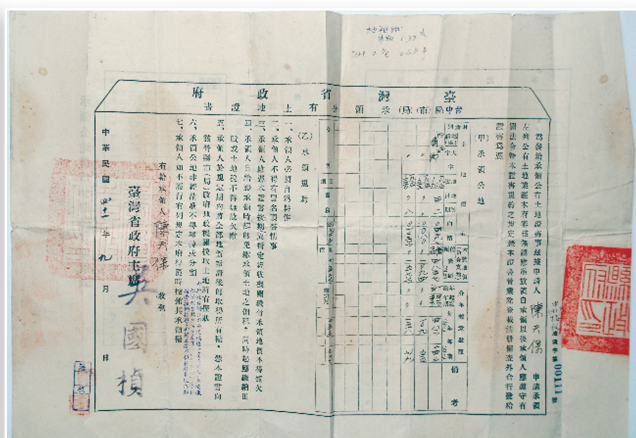


▲耕地租佃委員會(左)、三七五租約書(中)、代電文(右) 陳慶芳提供



(二) 公地放領

公地放領係公地管理機關及縣(市)政府依據法令規定之實體與程序，准許符合規定之承租農民依照規定程序申請承領，於繳清全部放領地價後，移轉土地所有權之私法上分期付款之買賣行為，其旨在扶植自耕農，實現中華民國憲法第143條「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之土地政策。民國40年6月，政府開始實施公地放領，放領耕地由政府委託台灣土地銀行徵收，使無地之農民取得所有權。



▲政令宣導、報章、承領公有土地證明書及稻穀(谷)驗收情形相片 陳慶芳 提供

(三) 實施耕者有其田

民國 42 年 1 月 26 日政府為推行「耕者有其田政策」推行土地實務債券，將臺泥、臺紙、農林、工業等四大公營事業的公司股票補償給地主，且於同年 12 月 16 日行政院核定「實施耕者有其田徵收耕地補償地價股票發放辦法」。



▲書籍、當實社會相片、實物土地債券、放領耕地繳清地價證明單 陳慶芳 提供

(四) 實施都市平均地權

臺灣地區在民國 45 年（西元 1956）起開始實施都市平均地權，陸續擇定重要較繁榮地區逐步推行，最初僅就實施都市計畫之範圍辦理平均地權之規定地價，由於規定地價之後，實施區域之地價稅逐年增加，土地投機情形獲得控制，國父孫中山先生所揭櫫的漲價歸公理念得到初步落實。

(五) 市地重劃

台灣地區自光復以後，相繼實施一連串農地改革措施，使農村之經濟顯著改善，為期經濟起飛，政府乃接著手規劃實施各項經濟建設計畫，諸如五年經濟計劃、四年經濟計劃、六年經濟建設計畫及十項建設等重大施政，促使經濟日趨繁榮，工商業迅速發展，社會型態由農業社會經濟結構逐漸蛻變為工商業社會經濟結構。並且，隨著工業化之腳步，人口逐漸遷往都市，形成都市日益擴大之現象，但都市之建設發展速度卻遠落

後於都市人口成長，導致嚴重的都市問題發生，諸如土地過度利用、公共設施不足、住宅缺乏、交通紊亂、環境嚴重汙染、地價暴漲及土地投機等情形，在在造成都市生活環境品質之惡化，成為都市建設發展過程中亟需解決之問題。

為解決上述都市化問題，以提高民眾生活品質，促進都市健全發展，政府乃著手採行各種解決之道，其中「市地重劃」尤具績效。因為市地重劃係依照都市計畫規劃內容，將大區域之畸零、細碎不整之土地，按原有位次經交換分合為形狀方整後，重新分配予原土地所有權人之行政措施。經市地重劃後各宗土地均直接臨路，且立即可供建築使用，乃為增進土地利用並利於都市建設之綜合性土地改革政策。而且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及工程建設費用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不僅政府可節省龐大建設經費支出，土地所有權人亦可享受重劃後公共設施便利、環境品質提升及土地增值等實質效益，為一種「惠而不費」、「公私兩利」之都市建設事業。

歷年本所轄區辦理市地重劃工程成果統計表（截至 102 年 12 月底）

年別	工程名稱	面積（公頃）	備註
75 年 76 年	北斗鎮東北斗區	13.74	
85 年	溪州鄉進樂區	27.00	
88 年	溪州鄉進樂市地溪州都市計畫 12 號道路	-	道路工程

▲資料來源：參考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02 年業務年報

（六）農地重劃

台灣西部地狹人稠，而東部地形複雜，全臺耕地坵塊畸零狹小，農戶耕地分散，加上田間排水不良、灌溉不便，以及農路缺乏等因素，使得農業經營頗為困難，生產效率難以提高。為改善農業經營環境與提高生產效率，政府自民國 47 年起，開始推行農地重劃，以達成農場坵塊標準化、農業機械化、水利現代化以及農村交通銜接系統化的目標，進而改善農村地區之生產及生活環境。

農地重劃之規劃設計考量當地自然環境，採用適當生態工程之作法，以兼顧自然保育需求及營造生物棲息環境，減緩工程對環境之衝擊，如於排水渠底施設滲水設施以涵養地下水源、溝牆側施設生態孔與生態爬梯及中、大排渠道以砌石工法之生態護岸施設並加強農路路側植栽綠美化。



▲農地重劃後農村社區

歷年本所辦理農地重劃工程成果統計表

年別	重劃區名稱	鄉鎮別	面積 (公頃)	重劃後地段名	附註
52	三條圳	溪州鄉	590	溪州鄉新興段	
52	圳寮	溪州鄉	136	溪州鄉新興段	
55	水尾	溪州鄉 埤頭鄉	122	於 72 年納入溪州農地重劃區(溪州鄉八德段埤頭鄉、中和段)	
55	番子埔	埤頭鄉	153	於 67 年辦理重測改編地段為埤頭鄉元埔段、埔東段	
70	永田	田尾鄉 永靖鄉	680	永靖鄉永福段，田尾鄉福新段、福德段、和平段	
72	溪州	溪州鄉	1,264	溪州鄉忠孝段、仁愛段、信義段、和平段，埤頭鄉東和段、中和段，竹塘鄉新田段	
77	田尾	田尾鄉	915	田尾鄉田豐段、慶豐段、新豐段、仁豐段、頂豐段、三豐段，永靖鄉永豐段	
86	田尾園藝 特定區	田尾鄉	130	田尾鄉田崙段、民生段	

▲資料來源：參考彰化縣農地重劃 50 週年專刊

(七) 農水路改善

我國早期（民國 60 年以前）完成之農地重劃區，其工程費和農水路用地全部由農民負擔，當時為顧及農民負擔能力，及適應當時農業環境之須要，田間農路之設施寬度僅為 2.5 至 3 公尺，路面均未鋪設級配料，併行之水路亦多為土渠未施設內面供或保護工，由於長年沖刷失修，功能受損。近年來由於農業環境的變遷，引進之農業機械車輛機型較以往為大，加以農村經濟日趨繁榮，機動車輛交通與日俱增，為適應現代農業經營規模須要，政府認為針對早期完成之農地重劃區辦理第二次農地重劃實有必要，乃於民國 77 年開始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工作。

縣府協助本所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先期規劃、工程設計及施工監造等工作，至 102 年止，計辦理 4 區，面積 589 公頃，績效顯著，工作成果頗受各界好評。



▲農水路改善後情形 本所拍攝

本所辦理早期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辦理第區面積一覽表

編號	建設計畫名稱	面積 (公頃)	鄉鎮別
1	83 年度三條圳早期農地重劃更新改善工程	223	溪州鄉
2	84 年度三條圳(二)早期農地重劃更新改善工程	166	溪州鄉
3	84 年度三條圳(三)早期農地重劃更新改善工程	100	溪州鄉
4	84 年度三條圳(四)早期農地重劃更新改善工程	100	溪州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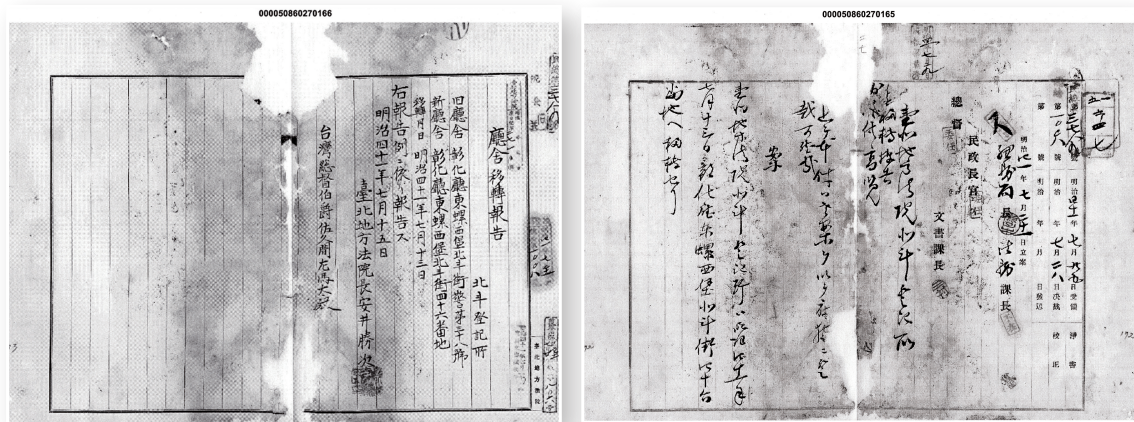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參考彰化縣農地重劃 50 週年專刊

貳、歷史光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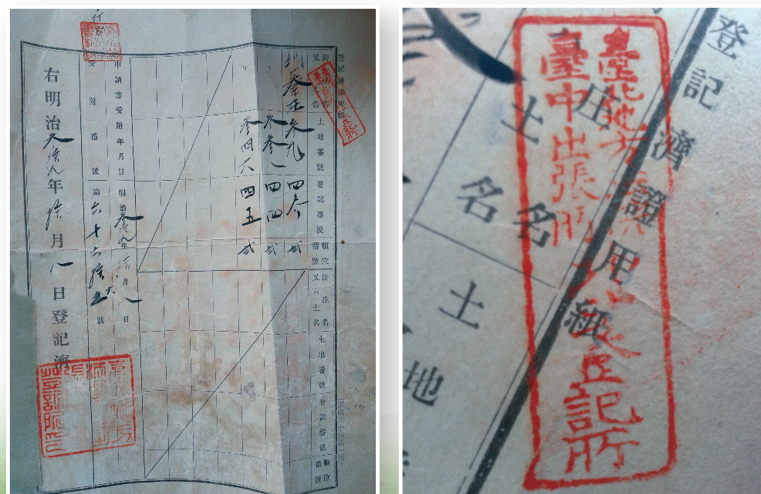
一、本所沿革

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源於日治時代臺北地方法院轄下之臺中出張所北斗登記所，設置時間為明治39年（西元1906年）。於民國35年（西元1946年）元月改稱為台中縣北斗地政事務所，爾後於民國39年（西元1950年）10月因行政區域調整劃分，改為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當時轄區包括北斗、溪州、北斗、埤頭、二林、芳苑、竹塘、大城等8個鄉鎮；又於民國48年二林地政事務所成立，其中二林、芳苑、竹塘、大城四鄉鎮自本所劃出。目前轄區為北斗、溪州、北斗、埤頭四鄉鎮，已登記土地123,154筆，面積13,478.76公頃。

本所前身於日據時期僅辦理土地登記業務，其名稱可分三個階段：先於西元1906年隸屬於臺北地方法院轄下之臺中出張所北斗登記所，次於1909年11月改隸於臺中地方法院北斗登記所，最後於1920年8月改稱為臺中地方法院北斗出張所。



▲資料來源：國立歷史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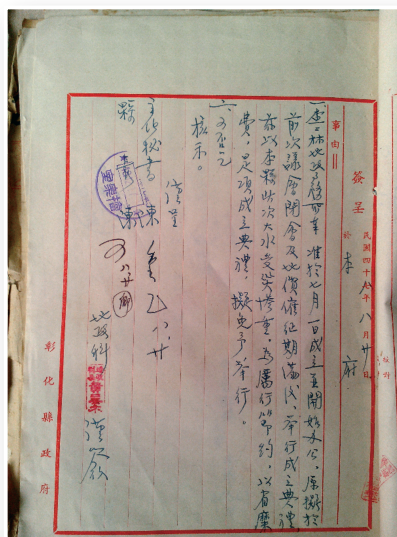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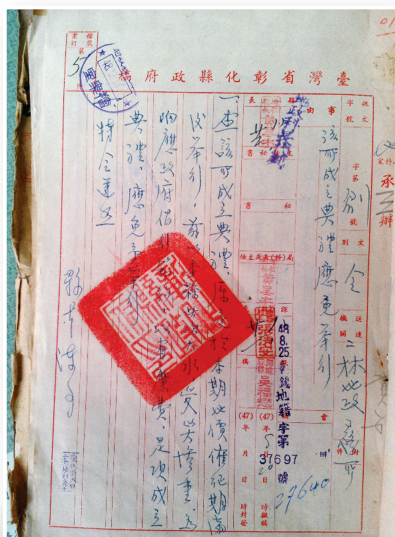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陳慶芳

臺灣光復之後，各出張所之不動產登記業務並未廢除，在民國 35 年（西元 1946 年）4 月行政長官公署成立之「土地整理處」並以（卅五）署民字字 03495 號函訂定由各土地整理處接管法院之不動產登記業務，是北斗出張所登記業務則移由「臺中土地整理處」辦理。

復於民國 35 年底行政長官公署頒訂「臺灣省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本所業務則由臺中縣政府依法成立「臺中縣北斗地政事務所」承接。

最後於民國 39 年（西元 1950 年）10 月因行政區域調整，本所轄區改隸彰化縣政府，是本所為「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之名稱至此確立，其轄區包含：北斗鎮、田尾鄉、溪州鄉、埤頭鄉、二林鎮、大城鄉、竹塘鄉及芳苑鄉。迨民國 48 年（西元 1959 年）增設「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本所轄區則改為現今之北斗鎮、田尾鄉、溪州鄉及埤頭鄉 4 鄉鎮。

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組織沿革表	
時間（西元）	名稱
1906 年	臺北地方法院臺中出張所北斗登記所
1909 年 11 月	臺中地方法院北斗登記所
1920 年 08 月	臺中地方法院北斗出張所
1946 年 04 月	北斗出張所（臺中土地整理處成立，該處並接管法院不動產登記業務）
1946 年 11 月至 12 月	臺中縣北斗地政事務所（臺中縣政府依法成立）
1950 年 10 月	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行政區域調整）



▲「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成立之簽呈及公文

二、歷任首長

編號	姓名	任職期間（民國年／月／日）	備註
1	楊緒勳	• 39年10月25日至40年02月01日	• 第1任主任
2	陳慶漳	• 40年02月01日至40年04月20日	• 第2任主任
3	吳榮福	• 40年04月20日至40年12月14日 • 40年12月14日至62年05月11日	• 由股長暫兼任 • 第3任主任
4	江煌輝	• 62年05月11日至63年07月16日	• 兼任
5	黃炳賢	• 63年07月16日至70年07月11日	• 第4任主任
6	張學仁	• 70年07月11日至73年04月14日	• 第5任主任
7	王朝東	• 73年04月14日至74年06月01日	• 第6任主任
8	蔡慶明	• 74年06月03日至74年06月29日 • 74年06月29日至85年07月16日	• 由田中地政兼 代本所主任 • 第7任主任
9	陳慶芳	• 85年07月16日至91年01月16日	• 第8任主任
10	黃秋生	• 91年01月16日至91年04月01日	• 代理主任
11	王銀和	• 91年04月01日至95年05月08日	• 第9任主任
12	黃秋生	• 95年05月08日至95年08月30日	• 代理主任
13	蔡全烈	• 95年08月30日至101年07月06日	• 第10任主任
14	劉坤松	• 101年07月06日至至103年11月17日	• 第11任主任
15	林大猷	• 103年11月17日至迄今	• 第12任主任

▲資料來源：本所整理

三、北斗地政大事紀

年號	公元	大事紀要
民國 035 年	194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臺中縣北斗地政事務所成立。 • 開始辦理土地總登記。
民國 038 年	194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始辦理 375 減租清查
民國 039 年	195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成立。 • 10 月首任主任楊緒勳就任。
民國 040 年	195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始辦理公地放領。 • 2 月楊緒勳主任離職。 • 2 月陳慶漳主任到職（第 2 任主任）。 • 4 月陳慶漳主任離職。 • 4 月吳榮福股長兼任主任，12 月調升本所主任（第 3 任主任）。
民國 042 年	195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彰化縣開始辦理耕者有其田。
民國 048 年	195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劃分成立二林地政事務所。
民國 052 年	196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三條圳及圳寮農地重劃區。
民國 054 年	196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面辦理地目等則總調整，北斗鎮實施平均地權規定地價。
民國 056 年	196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月公告實施北斗鎮都市計畫。
民國 062 年	197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 月吳榮福主任離職，同月江煌輝股長兼任主任。
民國 063 年	197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 月黃炳賢主任到職（第 4 任主任）。
民國 065 年	197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埤頭鄉辦理航測 • 北斗鎮螺陽段重測，67 年完成。
民國 066 年	197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溪州鄉辦理航測。 • 全面實施平均地權規定地價。
民國 069 年	198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
民國 070 年	198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永田農地重劃區，田尾鄉福新段、福德段、和平段。 • 7 月黃炳賢主任離職。 • 7 月張學仁主任到職（第 5 任主任）。
民國 072 年	198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榮獲臺灣省政府土地面積與筆數總清查成績優等獎。 • 辦理溪州農地重劃區，溪州鄉忠孝段、仁愛段、信義段、和平段、八德段；埤頭鄉東和段、中和段。

民國 073 年	198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榮獲縣府推行第二階段工作簡化甲等獎。 • 4 月張學仁主任離職。 • 4 月王朝東主任到職（第 6 任主任）。 • 6 月 1 日王朝東主任離職。 • 6 月 3 日田中地政蔡慶明主任兼代本所主任。 • 6 月 29 日蔡慶明主任到職（第 7 任主任）。 • 北斗鎮光復、中華、螺青、新政、三民、大松、舜耕、大安、中寮、裕後、三和段重測（民國 73 及 74 年辦理）。
民國 075 年	198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始辦理北斗鎮東北斗市地重劃。
民國 076 年	198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榮獲內政部建立土地登記簿縮影系統優等獎。 • 榮獲臺灣省政府重新規定地價工作成績優異獎。 • 榮獲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業務督導考核優等獎。
民國 077 年	198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田尾鄉農地重劃，田豐段、慶豐段、新豐段、仁豐段、頂豐段、三豐段。 • 北斗鎮文昌段重劃。 • 特約土地登記代理人服務績效優良獎。
民國 078 年	198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北斗鎮北工段重劃（工業區）。 • 榮獲臺灣省政府地政處頒業務督導考核優等獎。 • 榮獲臺灣省政府地政處頒為民服務成績優良甲等。
民國 079 年	199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第一次通盤檢討。 • 榮獲臺灣省政府地政處頒為民服務成績優良甲等。 • 榮獲彰化縣公文處理團體成績優等獎。 • 榮獲臺灣省政府地政處頒地政人員專業技術土地測量類科研修成績優良獎。 • 榮獲臺灣省政府地政處頒地政人員專業技術平均地權類科研修成績優良獎。
民國 080 年	199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公告地價與公告現值兩價分離制度。 • 榮獲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業務督導考核優等獎。 • 榮獲行政院服務楷模獎。
民國 081 年	199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榮獲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業務督導考核優等獎。 • 榮獲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推行為民服務工作甲等獎。
民國 082 年	199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溪州鄉登山、育善、復興、進樂、更新；埤頭鄉新庄、崙南、平原、稻香、合興、永豐段重測。 • 榮獲臺灣省政府地政處頒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工作成績優異獎。
民國 083 年	199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榮獲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地政業務督導考核優等。
民國 084 年	199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紅毛社農地重劃區（田尾鄉吉心段）。

民國 085 年	199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第二次通盤檢討。 • 7 月蔡慶明主任退休。 • 7 月陳慶芳主任到職（第 8 任主任）。
民國 086 年	199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田尾園藝特定區農地重劃區（田尾鄉田崙段、民生段）。
民國 087 年	199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榮獲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業務督導優等獎。
民國 088 年	199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地政資訊管理電子處理作業上線。
民國 089 年	200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停止辦理地目變更。
民國 090 年	200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辦本縣跨所申請各類謄本及查詢地籍資料。
民國 091 年	200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單一窗口。 • 1 月陳慶芳主任調升彰化縣文化局長。 • 1 月黃秋生課長代理主任。 • 4 月王銀和主任到職（第 9 任主任）。
民國 092 年	200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彰化縣開辦地政電傳資訊。
民國 093 年	200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田尾鄉芳富段重測。 • 榮獲彰化縣地政業務暨為民服務工作績效考核第 2 名。
民國 094 年	200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田尾鄉芳平段重測。
民國 095 年	2006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王銀和主任調升彰化縣地政局局長。 • 5 月黃秋生課長代理主任。 • 8 月蔡全烈主任到職（第 10 任主任）。 • 田尾鄉芳圃段重測。
民國 096 年	200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田尾鄉舜民段重測。
民國 097 年	200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田尾鄉田平段重測。
民國 098 年	200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北斗鎮後溪、中圳段重測。
民國 099 年	201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北斗鎮七星段、新生段重測。 • 榮獲彰化縣地政新聞發布獎第 2 名。 • 地政系統 NT 版改成 web 版轉換作業。
民國 100 年	201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北斗鎮大新、興農段重測。 • 榮獲彰化縣地政新聞發布獎第 2 名。
民國 101 年	201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 月蔡全烈主任離職。 • 7 月劉坤松主任到職（第 11 任主任）。 • 榮獲彰化縣為民服務態度考核績優獎第 1 名。 • 榮獲彰化縣地政新聞發布獎第 2 名。 • 北斗鎮東螺段；溪州鄉中西、西斗段重測。
民國 102 年	201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溪州鄉成功、柑園、新西畔段重測。
民國 103 年	201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 月劉坤松主任調升彰化縣財政處長。 • 11 月林大猷主任到職（第 12 任主任）。